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57716#220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fda75@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4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杏輝”比樂林錠500公絲（吡口井醯胺）（衛署藥製字第028799號）」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5日衛食藥字第10800066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7日衛授食字第1081401744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廠商辦理下架回收。
- 三、相關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3.25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彙辦
PO 網	擬辦	
韓 2019 0326	簽名	

許朝昇